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政府、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坦赞铁路技术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坦赞铁路的技术合作问题，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一千名左右技术人员，组成中国铁路专家组，到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对坦赞铁路运营和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 二 条

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工作期限定为两年，自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期满如需延长，届时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前往坦桑尼亚和赞比亚以及返回中国的旅费,由中国政府负担。

第 四 条

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工作期间的生活费(包括伙食费和零用费)、住宿费、医疗费、办公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由坦桑尼亚政府和赞比亚政府负担。

上述生活费(包括伙食费和零用费)根据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工作的人数,按照每人每月六百五十坦桑尼亚先令或七十克瓦查计取,并由坦桑尼亚政府和赞比亚政府定期以本国货币分别拨交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代表处和中国驻赞比亚使馆经济参赞处。如遇坦桑尼亚或赞比亚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将由中、坦或中、赞协商,对该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

上述住宿费、医疗费、办公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由坦、赞方面直接支付。

第 五 条

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工作期间,分别享有中、坦两国政府或中、赞两国政府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上述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的,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同坦桑尼亚政府和赞比亚政府协商后,可以召回或更换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坦桑尼亚政府和赞比亚政府同中国政府协商后,可以缩短或延长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的工作期限。

第 七 条

中国铁路专家组人员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工作期间,应分别遵守坦桑尼亚政府或赞比亚政府的现行法令。坦桑尼亚政府和赞

比亚政府应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并负担他们应缴纳的直接捐税。

第 八 条

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具体事宜，由中国铁路专家组或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同坦赞铁路局或坦、赞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商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在卢萨卡签订，共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坦 道

(签字)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马 波 马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签字)